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董事同意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